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凯发电气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立国	联系电话：010-56571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世杰	联系电话：010-56571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5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内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之股东权益变动专题介绍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为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8月至2019年4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由于相关人员对结构性存款与定期存款的理解有偏差，公司在进行上述现金管理事项前未事先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于2019年4月25日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进行补充确认；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是	无
2、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无
3、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无
4、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王	是	无

勇)《关于北京瑞凯软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承诺函》		
5、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	是	无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相关措施	是	无
7、发行人、董事、监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	是	无
8、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做出的承诺	是	无
9、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做出的承诺	是	无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陈立国

刘世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